

“985工程”（二期）“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宗教文化大系

赖永海 主编



顾肃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宗教与政治

宗教文化大系 | 赖永海 主编

责任编辑：李瑞华
装帧设计：韦 枫

ISBN 978-7-5447-0836-4



9 787544 708364 >

凤凰出版传媒网: www.ppm.cn

定价：20.00元



宗教文化大系

“985工程”（二期）“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研究成果

赖永海 主编

宗教与政治

顾 肃

著

B911
9508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与政治/顾肃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1

(宗教文化大系/赖永海主编)

ISBN 978-7-5447-0836-4

I. 宗… II. 顾… III. 宗教—关系—政治—研究 IV. B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8665号

书 名 宗教与政治

著 者 顾 肃

责任编辑 李瑞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55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0836-4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顾 肃

1955年生。南京大学哲学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人文学者，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等校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政治与法律哲学、宗教哲学，用中外文发表研究论文和评论数百篇，代表性专著有《自由主义基本理念》、《现代西方社会思潮史》、《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理想国以后》，译著有《超越宗教》、《政治哲学导论》等。

“宗教文化大系”总序

“985 工程”是国家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一个重大举措,其二期工程在全国若干所重点大学创建了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创新基地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某些重大课题进行一些开创性的研究。这次在南京大学建立的“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是以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为依托,整合南京大学中国古代文学、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和社会学系等相关院、系的有关研究力量组建起来的财政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基地提倡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把历史上特别是现当代各种宗教与文化的普遍联系与深刻互动、各种宗教文化的历史发展规律及其在现当代社会中的价值作为重点研究课题。

“宗教文化大系”是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创新基地的系列研究成果集成。这些研究成果,既有试图从理论层面较深入揭示宗教与其它意识形态内在关系的“宗教文化专论”一辑五册:《宗教与哲学》、《宗教与科学》、

《宗教与政治》、《宗教与伦理》、《宗教与文学》；又有着力于对世界五大宗教与五大文明系统之间相互影响进行相对宏观探讨的“宗教文化概论”一辑五册：《佛教与中国文化》、《基督教与西方文化》、《伊斯兰教与阿拉伯文化》、《印度教与印度文化》、《犹太教与犹太文化》。

宗教与哲学的相互关系是创新基地的重点研究课题之一。“宗教文化大系”所推出的“东方宗教与哲学”的五部专著，对中国、印度和日本的古代宗教与哲学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专题研究。它们分别是：《儒释道三教关系》、《东亚道家与道教》、《印度宗教哲学》、《批判佛教的批判》。

利用南京大学宗教研究力量的资源优势，研究中心组织了早已把研究触角伸及宗教领域的八位南京大学教授，就他们各自学科、专业中的宗教问题，进行发掘性的专题性研究，作为成果，则是八部颇具特色和深度的研究专著：《宗教生命文化的哲学内蕴》、《佛教本土化研究》、《基督教哲学的源与流》、《圣经与西方审美文化研究》、《犹太教教义研究》、《什么是理性的宗教》、《宗教与逻辑》、《逻辑与宗教社会学》、《佛教逻辑发展史》。

对于无神论和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南京大学哲学系有几十年的研究传统，在海内外具有相当的影响。这次研究中心借助于创新基地这一平台，组织了一批专门致力于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推出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人学向度》、《中国无神论史与论》、《中国无神论与政治》、《中国无神论与自然科学》、《中国无神论与西方无神论比较研究》、《中国无神论与儒家》、《中国无神论与道家》、《中国无神论与佛学》等七部专著，把该领域的研究再次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佛学研究是南京大学哲学系学术队伍最整齐、研究力量最雄厚和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方向之一，十几年来该学科招收并培养了近百名以佛学为研究方向的博士生，推出了一批颇具影响力的佛学专著。“985 工程”

(二期)在全国各高校所设立的有关宗教研究创新基地中,与其它几个基地或侧重于基督教研究、或侧重于道教研究不尽相同,“南京大学宗教与文化研究中心”则是一个以研究佛教文化为主的创新基地。“985 工程”(二期)启动后,从课题设计到投入力度,研究中心都把佛教及佛教文化的研究作为创新基地科研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中心组织了国内十多个高等院校及研究所的二十多名相关学者,经过五年多的集体攻关,终于完成了国内外第一部起自两汉之际,迄于民国时期,总 15 册,共 650 万字的《中国佛教通史》。

“创新基地”贵在“创新”,这也是我们在落实“985 工程”各项工作中贯穿始终的一个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但是正如宗教的产生就其终极原因说,乃是人的愿望与能力矛盾的产物一样,对于宗教的研究,人们也经常碰到能力与愿望的差距问题,虽然研究中心所组织的以上六套系列专著,都力图在某些领域、某些问题上有所“创新”,但由于撰著者的学力所限,加之时间较紧,能否完全如愿,尚有待于时间和历史的检验,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们真诚期待着学界同仁对我们劳动成果的关注、批评和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科研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这些成果的品质;同时,也热诚希望今后有更多的人加入这一行列,为把宗教文化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而共同努力。

赖永海

2008 年 11 月 6 日

“宗教文化大系”编委会

主 编:赖永海

副主编:徐小跃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清 圣 凯 孙亦平 李承贵 陈谦平 张宏生

吴为山 杨维中 府建明 洪修平 徐 新 徐小跃

赖永海

本书论述了宗教与政治从古至今复杂的互动关系，主要讨论宗教与意识形态、宗教与政权、宗教与政治势力、宗教与文明及国际关系这四大方面的热点问题。富有创意地阐述了宗教与政权关系的不同模式和历史发展，当今世界宗教与政治的复杂互动关系，特别是宗教与民主法治、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以及开展宗教对话、构建和谐世界的主题。

目 录

1	“宗教文化大系”总序
1	导论
2	政教统一与政教分离
4	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9	第一章 宗教与意识形态
9	第一节 宗教与统治意识形态
10	从意识形态的特征看宗教
12	历史上的统治意识形态
14	第二节 欧洲中世纪政治神学
14	早期基督教与政权的关系
16	中世纪的政治神学
22	第三节 宗教改革与思想启蒙
22	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思想
26	宗教改革的历史意义
32	宗教改革与自由思想和民族主义
39	第四节 东方宗教与官方意识形态
40	中国封建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
42	日本的国教
47	第二章 宗教与政权
47	第一节 政教关系模式
47	政权与教权

51	政教合一的不同方式
56	第二节 政治与宗教分离
56	政治现代化的产物
60	政教分离的宪法规定
63	关于不得确立国教的司法案件
67	日本摆脱政教合一的独特方式
69	第三节 宗教与法治
69	信仰自由与宪政
72	关于信仰自由的司法裁决
77	基督教与公民权利意识
87	第四节 宗教与社会主义
87	前苏联的宗教与政治发展
90	战后东欧国家的宗教与政治
93	近代以来的基督教社会主义
98	当代的“解放神学”
103	宗教与中国社会主义协调问题
111	第三章 宗教与政治势力
112	第一节 宗教与统治者
114	道教
116	佛教
118	统治者对于儒道释三教的态度
121	第二节 宗教与被统治者
122	农民起义中的宗教
125	太平天国与外来宗教
129	第三节 宗教与民主政治
130	基督教教义与民主革命
137	现代基督教文化与民主政治发展
144	第四节 宗教与政党

145	历史上的政治派别与宗教
148	当代世界的政党与宗教
157	第四章 宗教、文明与国际关系
157	第一节 宗教与文明的发展
159	医疗保健事业
161	教育事业
165	第二节 宗教与国家民族认同
166	强宗教认同下的民族主义
168	弱宗教认同下的民族主义
175	拒绝宗教认同的民族主义
179	第三节 “文明和宗教的冲突”
179	宗教冲突与和解
184	关于文明冲突论
187	第四节 宗教宽容、对话与和谐世界
188	宗教宽容和同情的理解
189	对话的必要性
192	宗教对话的基础
195	关于对话的基本规则
197	对话的基础和当今进展
203	参考书目

导 论

在当今世界,宗教仍然是一种相当普遍、影响广泛而深远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体制。这是就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学机制的总体而言的,当然,具体的信仰体系已经高度多样化了,除了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这三大世界范围的宗教以外,还有形形色色的地方性和局部的大小宗教,数量极其巨大,表现多种多样。宗教与各种社会体制、机制和现象形成了复杂的联系,其中影响力相当大的方面当数宗教与政治的关系。

现代社会学也对作为社会建制的宗教作了富有成果的研究。按照社会学的观点,宗教至少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一套道义伦理规则,(2)有自己的崇拜对象和崇拜仪式,(3)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建制。宗教的伦理、崇拜和组织的维度,构成了其三个不可缺少的要素。这三个方面均涉及政治。政治的伦理基础显而易见,任何政治人物在采取政治行动时,对所涉及的社会问题都需要从道义和伦理上进行论证。许多政治体制和人物都有自己的崇拜和信仰对象,在神学政治时代,宗教信仰与政治几乎难以分开。宗教所建立的组织体系经常被统治者所利用,或者成为其社会基础,甚至在竞选公职时也依靠宗教团体进行动员。因此,从宗教的三个要素来看,政治与宗教的关系都相当密切。

宗教与政治的关系相当复杂,也相当重要,因为它影响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到一些国家的内外政策。然而,我们多年来对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还存在一些简单化的看法,把宗教看作是少数国家和有限时期里

在局部起作用的社会建制,并且相信宗教很快就会从人们的生活中消失。更有一些理论只看到宗教的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消极面,对其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这些都不符合事实,缺少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带有片面性和主观性,因而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澄清和论述。

面对当今日益多样化发展的世界,了解宗教与政治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有助于我们深刻地认识宗教的本质,改进我们的宗教政策和国内外关系。

政教统一与政教分离

传统的理论认为,宗教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它具有政治、法律所具有而哲学、艺术和伦理所没有的特点,它既是观念性上层建筑,又是体制性上层建筑。宗教与政治的密切关系往往表现在国教统治和政教合一上。比如上古时代的许多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教规起着类似法律的作用,国教的僧侣或祭司对政治有很大的支配作用,对人们的思想控制力很强。有些国家的首脑同时兼任宗教领袖,这在东方奴隶制国家特别盛行,比如把伊斯兰教奉为国教的一些国家长期实行严格的政教合一的体制。

然而,这些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其实,政教合一制与政教分离制是近代以来许多国家宗教与国家关系演变的两大方面。而且,一般说来,在前现代社会,政教合一是世界各国、各地区处理宗教与政治制度的主要模式,而在现当代社会中,政教分离则构成了其主要模式。一些国家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不得确立国教,并且通过司法审查制度来制止以国家政权强制推行一种宗教的做法。例如,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政府不可偏爱一种宗教而贬抑另一种宗教,或者支持宗教而压制非宗教,并且禁止国会通过有关确立国教的法律。禁止“确立国教”的立法(立教条款)和“自由信教”原则(自由信教条款)通过第十四修正案而适用于州和地方政府。

宗教自由是政治表达自由的先导,至少在英国限权政府的传统中是如此。英国 1689 年的“光荣革命”,其中心议题便是宗教,产生了《宽容法》,该法授予新教各派自由而公开地进行崇拜的权利。英国哲学家洛克将这一原则加以扩展,论证了合法的政府不该禁止自由表达,无论是宗教还是其他形式。与美国相比,英国国教是其官方或“确立的”国教,但英国维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样是一项基本国策。

因此,甚至连英国和美国在对待国教的问题上也未采取一致的做法。当然,两个国家都主张宗教宽容,允许公民自由地信奉不同的宗教。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则坚决维护政教分离的原则。最高法院对于立教条款的解释被认为是在教会与国家之间维持了一道“隔离墙”,这包括禁止无任何派别倾向地支持宗教。然而,最高法院有时允许一些立教活动而不允许另外一些活动,以此来采取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在某些情况下,出于自由信教的理由,也允许某些法律的例外情况。最高法院于 1972 年判决,威斯康辛州不得强迫基督教门诺派中的严紧派(Amish)教徒在孩子上完八年级以后还要继续读书,因为这一政策违反了数世纪之久的严紧派教规,即其教徒的子女在年纪不大时即中止学习并参加工作。最高法院认识到信教自由与立教条款间的可能冲突,而且正如在其他类似情况下一样,它试图在相互竞争的主张之间建立某种合理的平衡(见 Thomas Patterson, *The American Democracy*, 7th edition, McGraw-Hill, 2005, p. 113)。尽管如此,美国的政治和法律体制一般不允许在政府机关和公立机构(包括公立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因而维护了政教分离的基本原则。

另外一些国家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政教分离,但也发生了宗教对国家政治生活影响减弱的情况。即便是在具有长期国教传统的伊斯兰教国家,政治领袖和宗教领袖也往往不再是集于一身,因而也出现了这两类人物间重要而复杂的相互关系。尽管这些国家的人们仍然主要信奉一种主导的宗教,但是,随着全球化和社会生活的多样化,多种信仰并存的状态

也程度不同地出现。当然,政教统一的长期传统依然根深蒂固,但至少已经出现了不同的情况,甚至像土耳其这样的国家,在大约一百年前开始了现代化过程,建立了民族主义的世俗政府,脱离了政教合一和宗教认同的体制。

各国情况尽管千差万别,但到近现代,政教分离制已经成为主流模式。无论是政教分离的扩大,还是政教合一的削弱,都说明宗教作为统治工具的情形之复杂性。统治集团利用一种单一宗教强制推行信仰体系,为自身统治提供精神武器,甚至向人民提供精神鸦片的状况,至少不完全符合当今世界宗教与政治的实际状况。在美国等国家,实际存在的宗教是高度多样化的,世界主要的宗教和各种小的宗教都拥有自身发展的权利,因而可以自由地扩大自身组织、发展信徒。也正因为这种宗教信仰的高度多样化,让单一宗教团体垄断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状况难以实现,世界各国政治和社会的发展使得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变得更加复杂,而社会各阶层交叉信奉同一宗教,同一阶层信奉很不相同的宗教的状况,也使得宗教难以被完全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工具。

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当然,宗教对于许多国家政治的影响依然强大。但这主要不是通过确立国教,而是通过传统宗教对政治人物和政治过程的影响,通过宗教组织的强大舆论攻势和政治动员效果来实现的。同时,不同宗教团体由于信仰上的差别,在一些具体政策问题上的倾向性也明显不同。

即使是在主张政教分离的美国,其历任总统也几乎都是新教徒,只有约翰·肯尼迪是天主教徒。至今还无信奉其他宗教的公民担任过美国总统。因此,在无国教的国家,社会主导宗教对政治和公共决策的影响依然比其他宗教强大。当然,在具体政策问题上,不同宗教团体由于信仰差别,